

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9.5.23 新南國小校友會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定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經推薦參與遴選。

- 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## 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二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三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四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## 第四條 推薦時程：

- 一、推薦時間：109年9月12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受理推薦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(如附表)，郵寄至70847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，新南國小校友會執行祕書丁碧華主任收(信封請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)。聯絡電話(06)2973363#705
- 三、檢具資料
  1. 推薦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
  2. 照片兩張(2吋正面半身)

##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校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2人、社會公正人士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校友會常務理事代表5人、校友會常務監事代表1人及退休教師代表1人等共14人組成「新南國小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就各申請人或被推薦校友之資料加以審查。
- 二、本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12月校慶運動會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座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新南國小校刊及本校網站首頁，以廣為顯

揚。

三、商請媒體公開報導介紹。

四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